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業績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220,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92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綜合溢利為156,4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479,000港元）。本集團在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214,888	162,379
銷售成本		(1,571)	(1,451)
其他服務成本		(66,060)	(51,25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回撥		(16,839)	(11,927)
毛利額		130,418	97,74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升值		129,820	324,280
其他收入		8,315	7,67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
行政費用		(12,519)	(11,563)
- 折舊		(1,915)	(2,867)
- 其他		(10,604)	(8,696)
其他費用		(11,047)	(10,578)
財務成本	5	(4,171)	(2,591)
除稅前溢利		240,816	404,963
所得稅費用	6	(20,596)	(14,043)
本期間溢利	7	220,220	390,920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因換算海外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1,191)	1,54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之盈利		8,139	1,2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6,948	2,800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227,168	393,7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附註</i>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6,449	276,479
非控制性權益		<u>63,771</u>	<u>114,441</u>
		<u>220,220</u>	<u>390,920</u>
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1,387	277,769
非控制性權益		<u>65,781</u>	<u>115,951</u>
		<u>227,168</u>	<u>393,720</u>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基本	8	<u>33.36</u>	<u>58.96</u>
攤薄後		<u>不適用</u>	<u>58.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15,425	1,326,04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59,859	61,049
投資物業		2,756,700	2,626,880
發展中物業		1,613,063	1,517,390
可供出售投資		<u>71,522</u>	<u>63,383</u>
		<u>5,816,569</u>	<u>5,594,743</u>
流動資產			
存貨		825	660
持作出售物業		21,650	21,650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502	1,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13,876	19,94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41	7,1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	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2,441</u>	<u>100,683</u>
		<u>161,645</u>	<u>151,7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預提帳款	11	65,529	63,820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3,941	6,786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182	605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60,954	59,960
稅務負債		26,642	14,645
銀行貸款		<u>1,103,925</u>	<u>1,110,957</u>
		<u>1,261,173</u>	<u>1,256,773</u>
淨流動負債		<u>(1,099,528)</u>	<u>(1,105,0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17,041</u>	<u>4,489,6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8,538	268,538
股本溢價及儲備		<u>3,036,983</u>	<u>2,875,596</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3,305,521	3,144,134
非控制性權益		<u>1,272,052</u>	<u>1,214,030</u>
		<u>4,577,573</u>	<u>4,358,164</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28,632	26,993
遞延稅務負債		<u>110,836</u>	<u>104,521</u>
		<u>139,468</u>	<u>131,514</u>
		<u>4,717,041</u>	<u>4,489,6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了下文所述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而作為計算遞延稅項，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按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董事審閱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商業模式，而該商業模式在一般時間內消耗在投資物業內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轉載之假設並未被駁回。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並不受任何收入稅所規限。過往，本集團按本集團預計收回投資物業之帳面值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而確認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追溯應用，引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務負債減少336,312,000港元，相對調整於保留溢利中確認。另外，該修訂之應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20,844,000港元及52,678,000港元並因此引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分別增加20,844,000港元及52,678,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續)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中期期間業積之影響於本簡明綜合報表之收益表按項目列出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之減少及本期間溢利之增加	<u>20,844</u>	<u>52,6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之增加	<u>17,889</u>	<u>45,209</u>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上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淨值之影響： 遞延稅務負債	<u>440,883</u>	<u>(336,312)</u>	<u>104,521</u>
股權之影響：			
保留溢利	1,987,411	242,114	2,229,525
非控制性權益	<u>1,119,832</u>	<u>94,198</u>	<u>1,214,030</u>
	<u>3,107,243</u>	<u>336,312</u>	<u>3,443,555</u>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相對期間之期初(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初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淨值之影響： 遞延稅務負債	<u>380,187</u>	<u>(289,208)</u>	<u>90,979</u>
股權之影響：			
保留溢利	1,689,334	208,628	1,897,962
非控制性權益	<u>1,312,362</u>	<u>80,580</u>	<u>1,392,942</u>
	<u>3,001,696</u>	<u>289,208</u>	<u>3,290,904</u>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仙
調整前之每股基盈利	29.55	49.32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 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本	<u>3.81</u>	<u>9.64</u>
	<u>33.36</u>	<u>58.96</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經營酒店收入及物業租金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酒店收入	165,103	115,841
物業租金	<u>49,785</u>	<u>46,538</u>
	<u>214,888</u>	<u>162,379</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根據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士（本公司之主席）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其分類如下：

1. 酒店服務 - 九龍華美達酒店
2. 酒店服務 - 香港華美達酒店
3. 酒店服務 - 澳門格蘭酒店
4. 酒店服務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5. 酒店服務 - 銅鑼灣華麗精品酒店
6. 物業投資 - 英皇道633號
7. 物業投資 - 順豪商業大廈
8. 物業投資 - 商舖
9. 證券投資及買賣
10. 物業發展為酒店 - 皇后大道西239號
11. 物業發展為酒店 - 柯士甸路23號
12. 物業發展為酒店 - 皇后大道西338號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其分析如下：

	分類收入		分類溢利 (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165,103	115,841	80,751	51,824
- 九龍華美達酒店	37,304	34,346	14,186	12,450
- 香港華美達酒店	47,960	43,512	28,562	25,237
- 澳門格蘭酒店	31,145	27,214	16,870	13,659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9,742	8,361	1,454	833
- 銅鑼灣華麗精品酒店	38,952	2,408	19,679	(355)
物業投資	49,785	46,538	179,487	370,202
- 英皇道633號	35,223	34,145	101,152	313,646
- 順豪商業大廈	8,993	7,988	32,166	20,151
- 商舖	5,569	4,405	46,169	36,405
證券投資及買賣	-	-	-	(2)
物業發展為酒店	-	-	-	-
- 皇后大道西239號	-	-	-	-
- 柯士甸路23號	-	-	-	-
- 皇后大道西338號	-	-	-	-
	<u>214,888</u>	<u>162,379</u>	<u>260,238</u>	<u>422,024</u>
其他收入			8,315	7,671
其他費用			(11,047)	(10,578)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12,519)	(11,563)
財務成本			(4,171)	(2,591)
除稅前溢利			<u>240,816</u>	<u>404,963</u>

4. 分類資料 (續)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酒店服務	1,258,157	1,280,072
- 九龍華美達酒店	289,708	297,685
- 香港華美達酒店	341,489	343,582
- 澳門格蘭酒店	130,017	132,399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92,681	94,845
- 銅鑼灣華麗精品酒店	404,262	411,561
物業投資	2,758,620	2,629,149
- 英皇道633號	1,851,552	1,786,128
- 順豪商業大廈	484,068	460,621
- 商舖	423,000	382,400
證券投資及買賣	71,522	63,383
物業發展為酒店	1,622,693	1,519,692
- 皇后大道西239號	536,130	484,883
- 柯士甸路23號	855,790	808,407
- 皇后大道西338號	230,773	226,402
	<u>5,710,992</u>	<u>5,492,296</u>
未分配資產	<u>267,222</u>	<u>254,155</u>
	<u><u>5,978,214</u></u>	<u><u>5,746,451</u></u>

5.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1,713	6,40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994	36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8	8
其他	-	13
	<u>12,715</u>	<u>6,781</u>
減：發展中物業化作成本之金額	<u>(8,544)</u>	<u>(4,190)</u>
	<u><u>4,171</u></u>	<u><u>2,591</u></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現行稅項		
香港	12,278	12,20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52	139
其他司法地區	<u>1,751</u>	<u>1,366</u>
	14,281	13,71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6,315</u>	<u>333</u>
	<u><u>20,596</u></u>	<u><u>14,043</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在中國和其他司法地區產生之利得稅根據管理層對有關司法地區現行按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經已扣除（計及）：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回撥	784	75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7,970	14,043
開業前費用（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4,236	4,146
銀行存款利息（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u>(362)</u>	<u>(4)</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而計算：

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溢利及作為計算每股 基本(二零一一年：基本及攤薄後) 盈利用途之盈利	<u>156,449</u>	<u>276,479</u>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二零一一年：基 本及攤薄後)盈利用途之普通股股數	<u>468,937</u>	<u>468,93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後每股盈利並未呈報，概因於呈報期間並無存有攤薄性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一附屬公司發行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被本集團兌換成普通股份。攤薄後每股盈利之計算在兌換之前並未假設本集團已兌換尚未兌換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概因若假設被兌換反會引致在所列前期間之每股盈利上升。

9. 股息

在呈報期間內，並無已付、已宣派或已建議之股息。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除了給予各酒店之旅遊代理人及客戶信貸期30至60日之外，本集團並無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任何信貸期。下列為於呈報期末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根據帳單日期而呈報）：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11,282	16,923
過期：		
0-30日	1,119	596
31-60日	42	56
超過60日	-	90
	<u>12,443</u>	<u>17,665</u>
呈報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帳款	12,443	17,665
其他應收帳款	<u>1,433</u>	<u>2,275</u>
	<u>13,876</u>	<u>19,94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預提帳款

下列為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根據帳單日期而呈報）：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554	2,611
31-60日	101	299
超過60日	403	380
	<u>3,058</u>	<u>3,290</u>

呈報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帳款	3,058	3,290
其他應付及預提帳款 (附註)	62,471	60,530
	<u>65,529</u>	<u>63,820</u>

附註：其他應付及預提帳款包括應付建築成本為36,5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24,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地產」）繼續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經營。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綜合溢利為156,4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479,000港元），減少43%乃由於物業重估盈利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酒店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經營酒店收入增長43%至1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000,000港元）。期內收入增加乃由於酒店收入有顯著增加。

來自順豪商業大廈、英皇道633號，與及九龍華美達酒店、香港華美達酒店及澳門格蘭酒店多間商舖之物業租金收入，合共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000港元）。該增長來自英皇道633號。於本公布日期，英皇道633號商廈帶來每年租金收入71,0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收入）。

其他收入為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港元），大部份為物業管理費收入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0,000港元），物業管理費之相關支出為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服務成本為6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200,000港元），其中6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700,000港元）為酒店經營費用包括食品及飲料及銷售成本，並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則主要為出租投資物業所支付之經紀佣金。已支付經紀佣金為所出租物業租期三年之應付佣金總額。

期內，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為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0,000港元）指企業管理辦公室，包括董事袍金、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酬、租金、推廣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其他費用為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00,000港元）。其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支出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0,000港元）及華麗海景酒店及華麗酒店開業前費用合共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鑼灣華麗精品酒店開業前費用：4,100,000港元）。物業管理費增加400,000港元，由於員工薪酬及基本公共設施開支增加，同時管理費卻維持不變。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負債為1,1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000,000港元）。所有債務均由華大地產集團所借。本集團（包括華大地產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2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為銀行貸款1,1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000,000港元）及欠股東款項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相對已使用資金4,5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8,000,000港元）而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 於回顧期間，投資物業如順豪商業大廈，與及九龍華美達酒店、香港華美達酒店及澳門格蘭酒店之多間商舖等近乎全部租出。預計所述物業所帶來之租金收入在二零一二年會有適度的增長。

於本公布日期，出租位於英皇道633號之甲級商廈每年租金收入可達71,0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收入），管理層預計該辦公室商廈之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二年會因租約到期重續而有適度的增長。

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物業出售。位於新界黃金海岸之房屋已可供出租並會帶來租金收入。

- 預計來年酒店業務會有所增長由於內地旅客持續增多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由於外國旅客對亞洲之興趣、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與及內地進一步放寬自由行政客。酒店管理層將致力維持高入住率，尤其將焦點放在提高房租方面。

華麗酒店

尖沙咀柯士甸路23號酒店發展項目

該酒店位於尖沙咀優越購物區，為一所備有三百九十七間客房之酒店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發入伙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營業。

皇后大道西338號酒店發展項目

已獲准興建一所備有二百一十四間客房之服務式住宅酒店發展項目。現正進行地基工程。地積比率已獲批由12增加至13.2而無須額外補地價。港鐵西區支線之建造將大幅提升該物業未來之價值及業務。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計酒店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將會有適度增長。現仍保持高酒店入住率乃因來自中國之自由行政客增加、中國放寬旅遊政策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酒店房租上升乃由於高消費商務旅客數目回升。因此，管理層預計高消費商務旅客，中國進一步放寬多次旅遊簽證額，與及在中國中產人口迅速增長，房租及收入可望增加。酒店業務之增長將提升本集團之總營業額。

管理層為備有二百五十八間客房之銅鑼灣華麗精品酒店開業而雀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其即時近乎全滿之入住率令人鼓舞，而其額外貢獻有助增加本集團今年一月至六月之酒店收入達43%。

備有四百三十二間客房之華麗海景酒店於今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享有近乎全滿之入住率。全新華麗海景酒店之額外收入有助本集團八月份之收入增加44%。備有四百三十二間客房重大之華麗海景酒店肯定會為本集團日後之年度酒店收入提供顯著增長。

位於尖沙咀，備有三百九十七間客房之華麗酒店將於今年落成，不容置疑地會為本集團的酒店收入提供進一步重大貢獻。

因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大地產經過多年來從事新酒店之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往後年度將為**豐收之年**。

管理層將盡量利用商業樓宇及商舖增長中之租金收入、強大之酒店收入增長、低利息環境、具競爭力之港元、通脹及12%之低負債比率，以確保本集團之收入及價值，並定下目標增加日後股息之政策。

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現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戰略的有效策劃及推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與守則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載列於(a)至(d)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2條，惟提名委員會並無責任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因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a)至(h)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B.1.2條，惟薪酬委員會並無責任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b) 遵守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